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辦法

107.01.12 簽辦單第 107AQ0D0001 號新增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制舞弊行為，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檢舉對象

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第三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則陳報至該部門主管；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檢舉管道

一、檢舉信箱：report@bes.com.tw。

二、檢舉電話：(02)8787-7735、(02)8787-6522。

三、檢舉傳真：(02)8787-6250。

四、直接與稽核部門檢舉。

五、上述舉報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舉報專線，設置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供舉報人使用。

第五條 處理原則

一、匿名檢舉：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所陳述之內容明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

二、具名檢舉：專責單位應即刻查明具體事證，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舉報人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包含人、事、時、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內控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案件處理之書面文件，一般案件保存 5 年，重大案件保存 7 年，若在保存期內發生相關訴訟，則保存期中止，延續至訴訟終結日繼續計算。

第六條 檢舉人保護

- 一、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
- 二、向檢舉人核查事證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三、除調查案件需要外，不得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資料。因調查需要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第七條 獎懲

依本公司「工作同仁獎懲辦法」及「同仁損害賠償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